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張謝庭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28  
傳真：(02)8590-6048  
電子郵件：lgboris@mohw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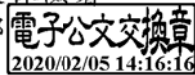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912600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文字 /

主旨：為保障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權益，請貴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防治期間，依個案情節從寬認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規定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